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4〕22号

关于举办 2014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 校园歌手独唱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营造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培养学生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根据泉州市 2014 年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 2014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0 日-21 日。12 月 19 日下午 3:00，在泉州市东海湾实验学校进行选手比赛出场顺序抽签。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钟楼北边（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面）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东海湾实验学校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各大、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（2013 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加原组别比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以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。报名时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，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参赛选手每人限唱一首歌曲，歌曲内容要求扣紧主题、健康向上。参赛歌曲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2. 比赛采用 VCD（DVD）光盘伴奏，参赛所需的伴奏光盘由选手自行提供，伴奏光盘上应注明参赛选手姓名、组别、比赛顺序号及伴奏曲目在光盘中的顺序号，于赛前候场时交给音响工作人员。因伴奏光盘质量原因而影响比赛成绩，责任由选手自负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应在预赛选拔的基础上，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为单位，按分配名额统一报名（附件 1）；市直学校、高校以校为单位报名（附件 1）。参赛选手报名表（附件 2）及学籍（录取审批表）复印件请于 12 月 12 日前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，并发送电子版，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，快递地址：泉州市区东海府西路交通科研楼 C 栋 379 室，E-mail:twk22767196@163.com。

4. 参赛选手费用自理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1.2014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
参赛名额分配表
2.2014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
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2014 年 11 月 18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
泉教体〔2014〕22号附件1：

2014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

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额分配：

县（市、区） 人数 组别	鲤 城	丰 泽	洛 江	惠 安	泉 港	晋 江	石 狮	南 安	安 溪	永 春	德 化	台 商
小学组	2	2	2	2	2	4	2	4	3	2	2	2
初中组	2	2	2	2	2	4	2	4	3	2	2	2
高中组	2	2	2	2	2	3	2	3	3	2	2	2
中职组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
2. 市直中小学校（按组别）每校各1名。

3. 高等院校每校各1名（与中职组合并比赛评奖）

（注：大、中专组声乐专业学生不得参赛）。

泉教体〔2014〕19号附件2：

2014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报名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 位	姓 名	组别	参 赛 曲 目	备注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或 市直学校意见	盖 章 日期			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复印件（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）于12月12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。同时请将此表以电子邮件发送到 twk22767196@163.com。